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每股不派送红股，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888,089.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4,1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315,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1.30%。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4,16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824,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